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7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2)8976-2277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1407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2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780	24	\$ 146,483	22	\$ 104,51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5,510	10	77,891	12	75,12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66	1	3,777	1	5,8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410	13	88,394	13	94,626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23	-	1,723	-	3,738	1
130X	存貨	六(五)	107,154	16	89,518	14	94,292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52	1	5,756	1	8,7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395	65	413,542	63	386,948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	-	134	-	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6,182	29	197,516	30	195,71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296	3	19,142	3	20,094	3
1780	無形資產		1,727	-	1,221	-	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03	1	7,971	1	9,14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290	1	3,244	1	1,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34	1	9,158	2	10,1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066	35	238,386	37	237,480	38
1XXX	資產總計		\$ 669,461	100	\$ 651,928	100	\$ 624,428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54	-	\$ 588	-	\$ 447	-
2170	應付帳款		79,829	12	65,970	10	48,00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9,584	8	55,849	9	44,23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	-	112	-	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5	-	1,381	-	1,4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7,855	3	22,210	3	19,62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609</u>	<u>23</u>	<u>146,110</u>	<u>22</u>	<u>113,87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52	3	17,137	3	17,35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96	1	11,796	2	12,48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448</u>	<u>4</u>	<u>28,933</u>	<u>5</u>	<u>29,84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0,057</u>	<u>27</u>	<u>175,043</u>	<u>27</u>	<u>143,719</u>	<u>2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439	63	424,439	65	424,439	6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704	-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36	6	37,636	6	37,6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0	1	5,530	1	5,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3	3	12,615	2	16,15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98)	-	(6,039)	(1)	(5,7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9,404</u>	<u>73</u>	<u>476,885</u>	<u>73</u>	<u>480,709</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489,404</u>	<u>73</u>	<u>476,885</u>	<u>73</u>	<u>480,709</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461</u>	<u>100</u>	<u>\$ 651,928</u>	<u>100</u>	<u>\$ 624,4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52,387	100	\$ 153,375	100	\$ 301,860	100	\$ 28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九)	(88,379)	(58)	(94,262)	(62)	(178,603)	(59)	(180,305)	(63)
5900 營業毛利		64,008	42	59,113	38	123,257	41	108,390	37
營業費用	六(十) (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583)	(30)	(46,607)	(30)	(89,313)	(30)	(87,391)	(30)
6200 管理費用		(12,020)	(8)	(10,739)	(7)	(24,449)	(8)	(21,1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5)	(1)	(1,093)	(1)	(2,365)	(1)	(2,3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	-	(55)	-	(32)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68)	(39)	(58,494)	(38)	(116,159)	(39)	(110,912)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40	3	619	-	7,098	2	(2,5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72	1	760	1	1,902	1	1,2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9	-	205	-	1,028	-	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65	-	(79)	-	2,114	1	(3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1)	-	(71)	-	(124)	-	(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5	1	815	1	4,920	2	1,23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95	4	1,434	1	12,018	4	(1,2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07)	(1)	(581)	-	(2,340)	(1)	(4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88	3	\$ 853	1	\$ 9,678	3	(\$ 1,331)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74	1	(\$ 46)	-	\$ 3,551	1	(\$ 2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95)	-	9	-	(710)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79	1	(37)	-	2,841	1	(2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9	1	(\$ 37)	-	\$ 2,841	1	(\$ 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7	4	\$ 816	1	\$ 12,519	4	(\$ 1,55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88	3	\$ 853	1	\$ 9,678	3	(\$ 1,33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67	4	\$ 816	1	\$ 12,519	4	(\$ 1,558)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0.02		\$ 0.23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0.02		\$ 0.23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溢價	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u>112 年 上 半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6,900	\$ 11,862	\$ 11,892	(\$ 5,426)	(\$ 104)	\$ 482,267
本期淨損	-	-	-	-	-	-	(1,331)	-	-	(1,331)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	(227)	-	(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1)	(227)	-	(1,55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6	-	(73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32)	6,332	-	-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16,157	(\$ 5,653)	(\$ 104)	\$ 480,709
<u>113 年 上 半 年 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12,615	(\$ 5,935)	(\$ 104)	\$ 476,885
本期淨利	-	-	-	-	-	-	9,678	-	-	9,678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2,841	-	2,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78	2,841	-	12,519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22,293	(\$ 3,094)	(\$ 104)	\$ 489,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018	(\$ 1,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6,035	5,83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01	3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32	1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4	14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02)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7)	561
應收帳款	4,960	(8,244)
存貨	(17,636)	11,8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7)	(2,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6	(565)
應付帳款	13,859	(22,426)
其他應付款	(6,265)	(7,919)
其他流動負債	(4,355)	3,894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淨變動	(46)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37	(21,437)
收取之利息	863	855
支付之利息	(124)	(141)
支付之所得稅	(687)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9	(20,94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1	14,8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55)	(19,485)
取得無形資產	(907)	(5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03	2,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3	(2,8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686)	(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	(781)
匯率影響數	3,551	(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97	(24,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83	129,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80	\$ 104,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用品	100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短期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

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預期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最可能金額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退款負債之估計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退款負債係依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

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減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退款負債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15,176(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7,1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	\$ 207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693	86,554	54,484
定期存款	16,225	-	-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9,678	59,722	49,805
	<u>\$ 162,780</u>	<u>\$ 146,483</u>	<u>\$ 104,5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65,510</u>	<u>\$ 77,891</u>	<u>\$ 75,12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733	\$ 40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1,469	\$ 845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獲得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	\$ 238	\$ 238
評價調整	(104)	(104)	(104)
合計	\$ 134	\$ 134	\$ 134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3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134。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713	\$ 3,816	\$ 5,918
減：備抵損失	(47)	(39)	(59)
	\$ 4,666	\$ 3,777	\$ 5,859
應收帳款	\$ 83,540	\$ 88,500	\$ 94,761
減：備抵損失	(130)	(106)	(135)
	\$ 83,410	\$ 88,394	\$ 94,62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0~4個月	\$ 81,168	\$ 4,713	\$ 88,419	\$ 3,816	\$ 94,319	\$ 5,918
4~6個月	2,255	-	27	-	233	-
6~9個月	35	-	1	-	10	-
9~12個月	1	-	-	-	14	-
1年以上	81	-	53	-	185	-
	<u>\$ 83,540</u>	<u>\$ 4,713</u>	<u>\$ 88,500</u>	<u>\$ 3,816</u>	<u>\$ 94,761</u>	<u>\$ 5,9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30~90天。

2.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2,99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66、\$3,777及\$5,85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410、\$88,394及\$94,626。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26	(\$ 363)	\$ 15,763
物料	21,903	(836)	21,067
在製品	2,442	(5)	2,437
製成品	64,794	(1,692)	63,102
商品	4,849	(64)	4,785
	<u>\$ 110,114</u>	<u>(\$ 2,960)</u>	<u>\$ 107,15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14	(\$ 78)	\$ 13,736
物料	16,037	(629)	15,408
在製品	2,768	(78)	2,690
製成品	57,841	(1,523)	56,318
商品	1,428	(62)	1,366
	<u>\$ 91,888</u>	<u>(\$ 2,370)</u>	<u>\$ 89,518</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90	(\$ 187)	\$ 16,603
物料	16,165	(1,023)	15,142
在製品	2,316	(9)	2,307
製成品	59,349	(1,210)	58,139
商品	2,178	(77)	2,101
	<u>\$ 96,798</u>	<u>(\$ 2,506)</u>	<u>\$ 94,29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430	\$ 93,96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7)	(2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230	(803)
盤點(利益)損失	(124)	41
報廢損失	-	1,316
	<u>\$ 88,379</u>	<u>\$ 94,262</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578	\$ 179,6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6)	(3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590	(623)
盤點(利益)損失	(259)	342
報廢損失	-	1,316
	<u>\$ 178,603</u>	<u>\$ 180,305</u>

註：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67,715	\$ 80,315	\$ 32,491	\$ 378,701
累計折舊	<u>-</u>	<u>(93,589)</u>	<u>(66,321)</u>	<u>(21,275)</u>	<u>(181,185)</u>
	<u>\$ 98,180</u>	<u>\$ 74,126</u>	<u>\$ 13,994</u>	<u>\$ 11,216</u>	<u>\$ 197,516</u>
113年					
1月1日	\$ 98,180	\$ 74,126	\$ 13,994	\$ 11,216	\$ 197,516
增添	-	-	3,769	86	3,855
折舊費用	-	(2,225)	(1,692)	(1,272)	(5,189)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u>
6月30日	<u>\$ 98,180</u>	<u>\$ 71,901</u>	<u>\$ 16,071</u>	<u>\$ 10,030</u>	<u>\$ 196,182</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 98,180	\$ 167,714	\$ 84,020	\$ 31,649	\$ 381,563
累計折舊	<u>-</u>	<u>(95,813)</u>	<u>(67,949)</u>	<u>(21,619)</u>	<u>(185,381)</u>
	<u>\$ 98,180</u>	<u>\$ 71,901</u>	<u>\$ 16,071</u>	<u>\$ 10,030</u>	<u>\$ 196,18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4,382	\$ 75,272	\$ 27,095	\$ 354,929
累計折舊	<u>-</u>	<u>(89,066)</u>	<u>(63,425)</u>	<u>(21,257)</u>	<u>(173,748)</u>
	<u>\$ 98,180</u>	<u>\$ 65,316</u>	<u>\$ 11,847</u>	<u>\$ 5,838</u>	<u>\$ 181,181</u>
112年					
1月1日	\$ 98,180	\$ 65,316	\$ 11,847	\$ 5,838	\$ 181,181
增添	-	12,650	2,980	3,855	19,485
折舊費用	-	(2,275)	(1,508)	(1,103)	(4,886)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1)</u>	<u>(67)</u>	<u>(69)</u>
6月30日	<u>\$ 98,180</u>	<u>\$ 75,690</u>	<u>\$ 13,318</u>	<u>\$ 8,523</u>	<u>\$ 195,711</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98,180	\$ 167,031	\$ 78,152	\$ 30,577	\$ 373,940
累計折舊	<u>-</u>	<u>(91,341)</u>	<u>(64,834)</u>	<u>(22,054)</u>	<u>(178,229)</u>
	<u>\$ 98,180</u>	<u>\$ 75,690</u>	<u>\$ 13,318</u>	<u>\$ 8,523</u>	<u>\$ 195,71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035	\$ 6,138	\$ 6,241
房屋	<u>12,261</u>	<u>13,004</u>	<u>13,853</u>
	<u>\$ 18,296</u>	<u>\$ 19,142</u>	<u>\$ 20,094</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2	\$ 53	
房屋	<u>372</u>	<u>424</u>	
	<u>\$ 424</u>	<u>\$ 477</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3	\$ 103	
房屋	<u>743</u>	<u>849</u>	
	<u>\$ 846</u>	<u>\$ 952</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u>113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 6,138	\$ 13,004	\$ 19,142
折舊費用	(<u>103</u>)	(<u>743</u>)	(<u>846</u>)
6月30日	<u>\$ 6,035</u>	<u>\$ 12,261</u>	<u>\$ 18,296</u>
	<u>112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 6,344	\$ 14,702	\$ 21,046
折舊費用	(<u>103</u>)	(<u>849</u>)	(<u>952</u>)
6月30日	<u>\$ 6,241</u>	<u>\$ 13,853</u>	<u>\$ 20,094</u>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	\$ 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1	30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	\$ 1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48	545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58 及 \$1,464。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03	\$ 16,731	\$ 13,343
應付促銷費	7,492	7,857	7,501
應付運費	6,528	6,540	6,170
應付廣告費	5,461	5,717	3,82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68	-	600
應付其他	14,532	19,004	12,790
	<u>\$ 49,584</u>	<u>\$ 55,849</u>	<u>\$ 44,233</u>

(九)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退款負債	\$ 15,176	\$ 18,713	\$ 18,973
其他流動負債	2,679	3,497	653
	<u>\$ 17,855</u>	<u>\$ 22,210</u>	<u>\$ 19,626</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

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152、\$153 及\$159。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46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在越南地區雇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8、\$1,348、\$2,684 及\$2,708。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6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32 外，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營業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2,387	\$ 153,37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01,860	\$ 288,695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

1. 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954</u>	\$ <u>588</u>	\$ <u>447</u>	\$ <u>1,01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3</u>	\$ <u>-</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560</u>	\$ <u>954</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39	\$ 3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733</u>	<u>400</u>
	\$ <u>1,072</u>	\$ <u>760</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33	\$ 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469</u>	<u>845</u>
	\$ <u>1,902</u>	\$ <u>1,257</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賠償收入	\$ 3	\$ -
補助收入	404	-
其他收入—其他	<u>72</u>	<u>205</u>
	\$ <u>479</u>	\$ <u>205</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賠償收入	\$ 8	\$ -
補助收入	790	60
其他收入－其他	230	401
	<u>\$ 1,028</u>	<u>\$ 46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2 (	(1)
什項收支	(107)	(78)
	<u>\$ 565</u>	<u>(\$ 79)</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14	(\$ 373)
什項收支	(200)	33
	<u>\$ 2,114</u>	<u>(\$ 340)</u>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	68
	<u>\$ 61</u>	<u>\$ 71</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	138
	<u>\$ 124</u>	<u>\$ 14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89	\$ 18,478	\$ 27,867
勞健保費用	935	1,560	2,495
退休金費用	445	950	1,395
其他用人費用	267	507	774
折舊費用	2,118	938	3,056
攤銷費用	-	219	219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94	\$ 17,570	\$ 26,464
勞健保費用	963	1,499	2,462
退休金費用	502	998	1,500
其他用人費用	294	514	808
折舊費用	2,060	822	2,882
攤銷費用	-	144	144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45	\$ 36,770	\$ 55,315
勞健保費用	1,901	3,257	5,158
退休金費用	917	1,920	2,837
其他用人費用	557	1,021	1,578
折舊費用	4,224	1,811	6,035
攤銷費用	-	401	401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68	\$ 34,702	\$ 52,070
勞健保費用	1,934	3,120	5,054
退休金費用	953	1,914	2,867
其他用人費用	590	1,027	1,617
折舊費用	4,204	1,634	5,838
攤銷費用	-	322	322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4、\$126 及\$934、\$2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7%及 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1	\$ 1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01</u>	<u>1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	\$ 3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u>	<u>396</u>
所得稅費用	<u>\$ 1,207</u>	<u>\$ 581</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67	\$ 2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67</u>	<u>2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73	(\$ 1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73</u>	<u>(185)</u>
所得稅費用	<u>\$ 2,340</u>	<u>\$ 4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5	(\$ 9)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10	(\$ 5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088	42,444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088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88	42,460	\$ 0.12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53	42,444	\$ 0.0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678	42,444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678	42,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78	42,474	\$ 0.2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331)	42,444	(\$ 0.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前，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以下簡稱「泛洋投資」）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6% 之股份，另泛洋投資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判定具有實質控制力。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本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增加為九席，泛洋投資及其自然人董事、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 之股份）合計當選本公司五席董事席次，另泛洋投資之自然人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判定泛洋投資仍具有實質控制力。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67	\$ 1,580
退職後福利	20	20
總計	<u>\$ 1,687</u>	<u>\$ 1,600</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02	\$ 3,640
退職後福利	40	40
總計	<u>\$ 4,042</u>	<u>\$ 3,6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3,127	44,840	32,214	"
定期存單（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	3,500	-	計畫補助款
	<u>\$ 144,807</u>	<u>\$ 146,520</u>	<u>\$ 130,394</u>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4</u>	<u>\$ 134</u>	<u>\$ 1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320,282</u>	<u>\$ 319,405</u>	<u>\$ 283,44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129,413</u>	<u>\$ 121,819</u>	<u>\$ 92,236</u>
租賃負債	<u>\$ 12,491</u>	<u>\$ 13,177</u>	<u>\$ 13,963</u>

本集團按 IFRS9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0	32.45	\$ 70,092	1%	\$ 701
人民幣：新台幣	3,548	4.45	15,771	1%	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	32.45	2,109	1%	2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8	30.71	\$ 67,490	1%	\$ 675
人民幣：新台幣	5,859	4.33	25,352	1%	2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	30.71	2,610	1%	26

112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2	31.14	\$ 66,390	1%	\$ 664
人民幣：新台幣	4,421	4.282	18,931	1%	1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	31.14	1,090	1%	11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672、損失\$1、利益\$2,314 及損失\$37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13。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參照過往與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依過往經驗及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來決定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16%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83,540	\$ 4,713	\$ 88,253
備抵損失	\$ -	\$ -	\$ 130	\$ 47	\$ 177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12%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88,500	\$ 3,816	\$ 92,316
備抵損失	\$ -	\$ -	\$ 106	\$ 39	\$ 145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2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14%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94,761	\$ 5,918	\$ 100,679
備抵損失	\$ -	\$ -	\$ 135	\$ 59	\$ 19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6	\$ 39
減損損失提列	24	8
6月30日	<u>\$ 130</u>	<u>\$ 47</u>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	\$ 65
減損損失提列	16	-
減損損失迴轉	-	(6)
6月30日	<u>\$ 135</u>	<u>\$ 59</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2,596、\$146,276及\$104,28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為\$110,000為一年內到期。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1年內	\$ 1,620	\$ 1,620	\$ 1,729
1年以上	11,745	12,555	13,365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	\$ 134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	\$ 134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	\$ 134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4	\$ 1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月30日	\$ 134	\$ 134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6月30日	評價	重大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	不可觀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134	可類比	本淨比	2.18	乘數愈高，公
公司股票		上市上櫃	乘數		允價值愈高；
		公司法	缺乏市場	30%	缺乏市場流通
			流通性		性折價愈高，
			折價		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4</u>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2.05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4</u>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2.06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u>-</u>	\$ <u>-</u>	\$ <u>1</u>	(\$ <u>1</u>)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u>-</u>	\$ <u>-</u>	\$ <u>1</u>	(\$ <u>1</u>)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丙部門係中國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58,826	\$ 7,665	\$ 35,369	\$ -	\$ 301,860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1,066	3,927	-	(24,993)	-
收入合計	<u>\$ 279,892</u>	<u>\$ 11,592</u>	<u>\$ 35,369</u>	<u>(\$ 24,993)</u>	<u>\$ 301,860</u>
部門損益	<u>\$ 12,018</u>	<u>(\$ 6,799)</u>	<u>\$ 10,987</u>	<u>(\$ 4,188)</u>	<u>\$ 12,01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110</u>	<u>\$ 1</u>	<u>\$ 30</u>	<u>(\$ 239)</u>	<u>\$ 1,902</u>
財務成本	<u>(\$ 124)</u>	<u>(\$ 375)</u>	<u>\$ -</u>	<u>\$ 375</u>	<u>(\$ 124)</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u>\$ 2,455</u>	<u>\$ -</u>	<u>\$ -</u>	<u>(\$ 2,455)</u>	<u>\$ -</u>
折舊及攤銷	<u>(\$ 5,369)</u>	<u>(\$ 1,067)</u>	<u>\$ -</u>	<u>\$ -</u>	<u>(\$ 6,436)</u>
所得稅費用	<u>(\$ 1,652)</u>	<u>\$ -</u>	<u>(\$ 688)</u>	<u>\$ -</u>	<u>(\$ 2,340)</u>
部門總資產	<u>\$ 729,603</u>	<u>\$ 51,329</u>	<u>\$ 64,860</u>	<u>(\$ 176,331)</u>	<u>\$ 669,461</u>
部門總負債	<u>(\$ 174,230)</u>	<u>(\$ 78,471)</u>	<u>(\$ 17,383)</u>	<u>\$ 90,027</u>	<u>(\$ 180,057)</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60,983	\$ 8,098	\$ 19,614	\$ -	\$ 288,69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710	1,065	-	(7,775)	-
收入合計	<u>\$ 267,693</u>	<u>\$ 9,163</u>	<u>\$ 19,614</u>	<u>(\$ 7,775)</u>	<u>\$ 288,695</u>
部門損益	<u>(\$ 1,285)</u>	<u>(\$ 5,181)</u>	<u>\$ 3,541</u>	<u>\$ 1,640</u>	<u>(\$ 1,285)</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561</u>	<u>\$ 2</u>	<u>\$ 20</u>	<u>(\$ 326)</u>	<u>\$ 1,257</u>
財務成本	<u>(\$ 141)</u>	<u>(\$ 326)</u>	<u>\$ -</u>	<u>\$ 326</u>	<u>(\$ 141)</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u>(\$ 2,215)</u>	<u>\$ -</u>	<u>\$ -</u>	<u>\$ 2,215</u>	<u>\$ -</u>
折舊及攤銷	<u>(\$ 5,071)</u>	<u>(\$ 1,088)</u>	<u>(\$ 1)</u>	<u>\$ -</u>	<u>(\$ 6,16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5</u>	<u>\$ -</u>	<u>(\$ 231)</u>	<u>\$ -</u>	<u>(\$ 46)</u>
部門總資產	<u>\$ 682,205</u>	<u>\$ 55,563</u>	<u>\$ 35,705</u>	<u>(\$ 149,045)</u>	<u>\$ 624,428</u>
部門總負債	<u>(\$ 139,768)</u>	<u>(\$ 71,008)</u>	<u>(\$ 4,685)</u>	<u>\$ 71,742</u>	<u>(\$ 143,719)</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65,280	\$ 64,900	\$ 32,450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22,351	\$ 195,762	註9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64,970	45,430	\$ 42,185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2,678	65,977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依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百分之九十五，資金貸與總額為百分之百。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1,400仟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300仟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134	-	\$ 134	-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其他應收款(註6)	32,614	-	5%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403	1	2%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66	1	7%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註6)	42,417	-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
2. 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收款。
3.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註6：含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154,012	\$ 154,012	5,000,015	100.00	\$ 62,324	\$ 2,455	\$ 2,455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00	(26,673)	(6,815)	(6,81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 護產品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 服務	\$ 4,539	(2)	\$ 4,539	\$ -	\$ -	\$ 4,539	\$ 10,299	100.00	\$10,299 (2)B	\$ 47,474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4,539	\$ 4,748	\$ 293,6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21,066	7%	\$ -	-	\$ 14,403	2%	\$ -	-	\$ -	\$ -	-	\$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0,856	15.99%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5.19%
吳賢泰先生	3,956,459	9.32%